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56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作業文件表單(共6個電子檔) (0156962A00\_ATTCH6. pdf、  
0156962A00\_ATTCH7. pdf、0156962A00\_ATTCH2. pdf、0156962A00\_ATTCH3. pdf、  
0156962A00\_ATTCH5. pdf、0156962A00\_ATTCH8. ods)

主旨：有關滿6歲至11歲學童 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22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內供應已核准緊急授權使用之COVID-19疫苗，其中莫德納（Moderna）COVID-19疫苗業於本（111）年4月17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專家會議決議，經整體評估該疫苗對兒童之有效性及安全性，並考量國內緊急公共衛生需求，核准該疫苗可用於滿6歲至11歲接種，每劑接種0.25mL。另該族群COVID-19疫苗接種政策，並於本年4月20日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討論，基於國內COVID-19疫情上升，為保護學童預防感染所致重症，建議滿6歲至11歲學童可接種莫德納COVID-19疫苗，依據目前莫德納疫苗臨床二、三

學務處 收文:111/04/27



1110001464

有附件

期研究實證結果建議接種兩劑，我國ACIP建議學童接種第1、2劑間隔為12週以上。

三、前揭滿6歲至11歲學童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可採「校園集中接種」及「合約醫療院所接種」模式執行，充分尊重家長選擇。爰請學校先行協助調查校園集中接種意願，提供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莫德納 COVID-19疫苗6-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選擇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並詳細填寫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各項欄位資訊後，由學校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如家長需7天充分思考時間，亦請尊重其意願），至雲端回報彙整情形(<https://forms.gle/DEiZ54SNXjQi6W4Y6>)，當日接種提供到校接種醫療單位家長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COVID-19疫苗之學生名冊，並在充分尊重家長選擇及意願之前提下，依學校前置作業規劃情形，安排接種時間。本府將與本縣衛生局協調自本（111）年5月2日起安排校園集中接種時程及提供未在校接種者指定合約醫療院所名單，仍依實際排程為主。

四、莫德納COVID-19疫苗為首次於國內提供滿6歲至11歲兒童接種，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請學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考，並給予家長至少7天的充分思考時間，以利其瞭解國際間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之副作用監測情形及接種疫苗之效益，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另6歲至11歲兒童表達及理解能力較不及青少年，爰請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

## 五、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

- (一)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建議加派醫療人力，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
- (二)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安排靜態活動，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於疫苗接種後兩週，妥善規劃課程內容、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
- (三)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學校應給予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可給予防疫照顧假。
- (四)學生接種疫苗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得申請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以3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另學生請疫苗假時，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
- (五)學生於疫苗假期間，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如祖父母）。

## 六、檢送修訂之相關作業文件表單共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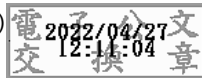
- (一)「莫德納COVID-19疫苗6-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
- (二)「莫德納COVID-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樣本）」。
- (三)「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 (四)「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
- (五)「兒童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QA」及「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

(六)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學生具接種意願名冊(樣本)。

七、本案學生疫苗接種事宜，請貴校校長擔任指揮官統籌安排，有關前揭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請學校自行協調印製使用，以利作業時效。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